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处

学生处函〔2025〕20号

关于开展宿舍安全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积极响应学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整治月专项工作部署，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的居住环境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宿舍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时间

2025年12月1日-12月31日

二、开展范围

全校学生宿舍

三、开展形式

（一）自查与互查

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、《宿舍行为准则》（附件2），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宿舍卫生习惯和文明行为习惯，组织各班级、各学生宿舍建立宿舍卫生轮值制度，每周进行宿舍安全及环境卫生自查，组织并督促同年级、班级、楼层间和邻近宿舍互查，建立长效机制、坚持立行立

改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、干净整洁的宿舍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定期与不定期检查

每周三晚上，各学院组织辅导员、学生干部深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，宿管中心指导各楼栋宿舍管理人员，以宿舍楼为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，教育引导提高学生宿舍安全意识，彻底打扫宿舍卫生，清理室内杂物及卫生死角，整洁有序摆放物品，不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在宿舍抽烟及乱扔烟头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及时建立问题台账，督促做好整改，每周将检查结果及时报送给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；相关职能部门也将不定期对全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达标创建评比

各宿舍楼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排查与整治，加强日常登记和考评，开展宿舍安全卫生达标创建评比活动，相关结果可在宿舍楼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，对安全卫生达标和评比优秀的宿舍进行表扬或奖励，对不达标的宿舍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，并及时对接各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处理，对排查中存在违规用电用火等情况或拒不整改的宿舍及个人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细化责任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定可行方案、强化监督监管、密切沟通联动，切实发挥管理效能，确保排查整改到位、创建推进到位、服务保障到位。

2.抓好落实，确保成效。各学院要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，充分调动学生党员、班团干部、寝室长的积极性，发挥各级管理效能，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落细，并及时进行总结，持续推进学生宿舍育人机制建设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附件：1.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2.宿舍行为准则



附件 1:

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学生手册节选）

第三章 学生宿舍分配及管理

第八条 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尊重宿舍管理的劳动，接受管理人员的询问和指导。

第九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安排，二级学院具体落实。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房间，对擅自撬门住宿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条 物管公司至少保留一把各间学生寝室的备用钥匙，以便检查和维修。

第十一条 宿舍每天会按时关门、断电、断网，住宿人员要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归宿、就寝，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午休和晚休时间不得在寝室从事打牌、跳舞、吹拉弹唱、起哄、播放音响、大声接打电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，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交还全部钥匙，若所交钥匙与锁不配套，则应赔偿钥匙工本费。

第十五条 物管保留的备用钥匙原则上不外借，特殊情况借

用时，须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登记借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经商、烹饪。除指定张贴栏外，不得张贴广告。不得在宿舍区随意张贴、涂画、打钉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养猫、狗、鼠等“宠物”。

第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、煤油炉等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；严禁私接电源。

第十九条 水电设施出现故障，要及时向宿管报修，学生不得私自维修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哄闹、喝酒、猜拳、打麻将、摔砸物品等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，严禁在宿舍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物品。

第二十二条 除清洁检查人员外，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。校外人员来访，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后，方可进入宿舍。休息期间，严禁来客进入学生宿舍。

第二十三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提高警惕，防火防盗。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、窗、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。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，报告，确保宿舍治安安全。

第四章 宿舍水电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 24 小时供电，但学生在周日至周四（节假日除外）晚上 23:00 到次日 6:00 必须按时熄灯休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

热水器等违规电器，违者视为违纪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私自乱接电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拆除、停止供电，严重者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物及水电报修，宿舍成员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报修单，交到宿舍管理及后勤处水电维修组，原则上1—2天完成维修，大件维修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设备属于人为损坏的，按后勤核定的标准进行赔偿。若宿舍卫生、生活纪律较差的个人或宿舍，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宿舍秩序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共同维护正常生活秩序，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每天早上要对寝室进行内务整理，门前、门后要注意保洁，重视治安工作，共创健康、文明、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。

第三十条 宿舍只能供本校学生居住，不得留宿外来人员。严禁留宿异性。未经批准同意，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按时休息。午休、晚休期间，不得喧哗、嬉戏、播放各种音响或做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行为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宿舍大门每天晚上22:00关门(含节假日时间)，全体住宿生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。在关门后回宿舍者必须出示证件，由值班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，晚归者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必须共同爱护区内绿化，不得在区内宿舍走廊进行踢足球、打篮球、打网球等易损坏公物或影响他人安全的活动。共同爱护好消防设施、玻璃门窗，损坏者加倍赔偿。

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必须保持整齐卫生，注意个人卫生。不准随地倒垃圾、剩饭、污水，不准往楼下扔杂物，不准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接。宿舍门前严格执行“门前门后三包”制度，宿舍门前过道、阳台、宿舍后等公共卫生由宿舍直接负责。违反者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品进入宿舍区。严禁在宿舍区放鞭炮、烟花，违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，一经发现没收玩具赌具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毒、贩毒、搞迷信活动，严禁观看和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违者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、打架、斗殴，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严禁在宿舍区走廊聚众起哄、闹事、向高空投物，违者严肃处理。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含酒精的饮品，违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猫、狗等动物。

第四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危及他人和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违纪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严禁往洗手间、厕所、排水道口倒杂物，凡造

成管道堵塞的，一律由宿舍内人员负责。

第四十二条 不准在宿舍墙壁上张贴各种海报、广告、启事和其他未经学校允许的张贴物。学生不得在宿舍进行任何经商、出租活动；禁止小商贩在公寓区摆摊设点做生意，各类商贩不得进入学生宿舍。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未经批准的商业服务活动（含送外卖），违者视情节予以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六章 学生宿舍卫生

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必须参加卫生值日，保持寝室内和寝室门口走廊的清洁卫生，并将寝室内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。

第四十四条 讲究个人卫生，被子叠成方块统一放床头，物品摆放整齐，保持内务整洁、美观。

第四十五条 注意公共卫生，严禁将污水、垃圾往走廊、阳台外倾倒，严禁在墙壁上乱踢乱踩，严禁将垃圾扔进下水道。违者所造成的污损墙壁修复、堵塞下水道疏通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十六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，不在走廊、楼梯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。

第四十七条 宿管会抽查学生宿舍秩序、卫生并及时公布，定期对系部学生寝室卫生状况作出评价并报学生处，每学期都会评定文明寝室。

附件 2:

宿舍行为准则（学生手册节选）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、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。

第二条 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冷静，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、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，严禁起哄滋事，严防意外发生。

第三条 宿舍内要加强团结，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，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敬、友好交往。

第四条 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就寝，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；按时参加早操、早自习。在自习或别人休息时，动作要轻，打电话要注意时间、控制音量。不得在宿舍区喧哗、打闹，不得放大录音机、收音机、电脑的音量，严禁偷听敌台，严禁看“黄”。

第五条 宿舍要注意语言美，不讲脏话、粗野的话，严禁自行留客住宿。

第六条 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管制工具等危险物品带回宿舍。

第七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、煤油炉等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；严禁私接电源。

第八条 不得在宿舍进行打牌、聚会等娱乐活动。

第九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提高警惕，防火防盗。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，窗，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。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，报告，确保宿舍治安安全。

第十条 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，起身后要及时叠好被子，注意床上整洁，床下鞋子要摆放整齐。不得随地吐痰，随地小便，乱抛果皮纸屑，更不得将剩饭菜，瓜果皮壳倒在水池里，室内外，走廊里，垃圾一律倒入垃圾篓。宿舍卫生值周工作要正常执行。